

#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3〕1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 代表规范管理的意见

为规范评标活动，确保评标的公正、公平，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任职条件和行为规范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的代表人担任。

二、招标人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是招标人单位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强烈的责任心和独立判断能力，遵守工作纪律，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 熟悉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活动的整个流程，了解评标系统操作方法。
4. 掌握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三、当招标人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具备以上条件时，应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聘请专家库外的具备相应专业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相关专业人士作为招标人代表。

四、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1. 招标人单位的项目经办人。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招标人代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倾向性评标评审。
2. 应当在评标前学习评标系统操作，熟悉评标业务工作。
3. 在评标前，招标人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由招标人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担任招标人代表的，应提供招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在职证明和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 由库外专家担任招标人代表的，应提供招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和其他与专业能力有关的证书或材料。

六、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管理，确保评标活动公平公正。

附件: 信用承诺书

附件：

## 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审)原则，严肃评标纪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非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所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本人非项目经办人，项目主管单位或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三)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四)不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明示或暗示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倾向性评标评审。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范本适用于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人代表